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晋自然资函〔2025〕110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配合发布《恒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首次登记）》 等66个公告的通知

大同、阳泉、忻州、吕梁、晋中、长治、晋城、临汾、运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切实做好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程序，省自然资源厅制作了公告。现将配合发布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以上市局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公告。

二、请以上市局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分片联系机制的通知》要求，抓紧组织所属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协助联络单位将公告文本及配合发布文件转送至市县政府，并做好沟通对接，确保公告于2025年3月5日前在涉及的9市18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联系人：刘桓瑜

联系电话：0351-6164280

附件：恒山风景名胜区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不公开)